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務宿舍積點表

姓名：		年 月 日填表		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配點	自填點數	查核點數	申請人據實填寫
居住狀況	40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.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(4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.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(自有住宅所在地須距離本局20公里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有1戶自有住宅。(2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有2戶自有住宅。(5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有3戶(含)以上自有住宅。(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.自有住宅所在地距本局20公里以內者。(0點)
年資	30點			任軍公教人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服務年資共 年 月 日 (年資1年1點，未滿1年，已逾6個月者，以1年計。)
最近5年考績	15點			甲等 次 乙等 次 (甲等每次3點，乙等每次2點。)
眷口	15點			共計 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3點計算，申請人不列入眷口計算。(限配偶、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)
身心障礙計點	不限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.本人係身心障礙者。(3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.眷口共有 位身心障礙者。(每一眷口2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100點限制。)
職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.副局長(1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.主任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(8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.專門委員、科長(6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100點限制。)
總積點				
添附相關附件(戶口名簿影本、殘障手冊影本等)				
<p>本人、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、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等，且配偶或其隨居所之扶養親屬亦未在其他機關(構)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。申請人如於申請後，核定發布前，有調職、離職及退休、留職停薪或借調、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同意負責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撤回本申請。借用人調職、離職及退休、留職停薪或借調時，應在3個月內遷出，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。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，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或擅自更改內容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。</p>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				
申請單位審核	以上各項經審核相符,且申請人確未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(含已核准尚未辦貸部份),經核屬實。			
	負責審查各 有關人員 簽章	事務管理單位	人事單位	機關首長